

导 论

农村城市化是农村发展、社会现代化中的一个重要变量，它直接与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相关联，因而是一个需要引起关注的课题。

本书试图对我国农村城市化的进程进行较为系统的探讨，以我国农村城市化的实际进程作为分析问题的线索，以农村城市化中的若干相关要素作为研究的重点，从而达到比较系统地观照我国农村城市化的客观历程，并为如何把握农村城市化这一我们正面临着具有全局性意义的问题，提供一些建设性的意见。

一、若干概念的解析

在讨论农村城市化问题之前，有一组基本的概念需要进行必要的解析。

1. 城市化、城镇化。城市化一词源于英文 urbanization, urbanization 词头为 urban.

意为都市、都市的；ization 为名词性词尾，由 iz(e)+ation 而成，表示行为的过程，通常译作“……化”，因而 urbanization 译作“城市化”、“都市化”完全是直译。

关于城市化，有多种理解，主要有：其一，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其二，城市化就是城市的发展过程。其三，城市化的内涵包括：乡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城市数量增加和城市规模扩大，以及人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的转变等等。其四，城市化就是整个社会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过程。

根据我的理解，城市化是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是指人口从分散到集中的过程。这样一个过程，通过各种具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城市数量的增加；城市地域规模、人口规模的扩大；农村人口向城市社区的迁移；农村社区演变为城市社区。这些具体的形式中都贯穿着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这一根本性的变动过程。因而农村人口向城市的地域转移是城市化的核心所在，是城市化的原生变量，其他变量则是派生变量。离开了这一核心问题，城市化、城镇化就毫无意义、无从谈起。

随着城市化研究在我国的深入，一些学者主张城市化在我国应提城镇化。理由是城市化是将农村人口“化”到城市中去，而客观上，城市之外还有镇与小城镇的概念，农村人口向小城镇转移也是城市化的内容之一。尤其是在我国，农村人口“小城镇化”的数量不少、比例不低，因而提城市化过于狭窄，使人容易产生似乎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才是城市化。将小城镇排除在“城市化”范畴之外，在客观上会造成忽视小城镇建设的严重后果。

实际上，尽管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化似乎给世人的印象是大城市化，但西方国家也有人口规模小于城市的镇（town），日本有规模明显小于市的町，在城市化的浪潮中，这些镇、町同样成为聚居农村人口的场所，一些人口规模不大的镇、

町正是经过了城市化的洗礼之后才壮大成为中等城市、大城市的。值得指出的是，世界各国建市的人口标准很不一致，美国、墨西哥将聚居人口超过 2500 人的居民点称市，加拿大官方则定为 1000 人以上，丹麦将仅 200 人以上的居民点称市。如果照这些国家的标准，那么，我国的很多镇，俨然就是不小的城市了。因此，我认为，城市化、城镇化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们都是指人口从分散到集中，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这两个概念完全可以通用。对于居民点的称谓，不同的国家也许有不同的制度性规定，但城市、镇只是个外在形式，它们的本质性规定是非农业的产业和人口的聚居场所。总之，城市化中农村人口向大小不等的城镇型社区集中则是普遍性的规律。至于农村人口向城市、镇（实际上是大小不等的居民点）转移的数量分配，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城市化不同阶段，会有所不同，但这不妨碍对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抽象和概括。所以，为了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以及通俗化起见，可以沿用城市化这一提法。

2. 都市化。都市化也是从 urbanization 翻译过来的。不过我们通常将其理解为大城市化，在中国人看来，都市似乎不是一般统称的城市，而是城市集合中的大城市，如首都、首府之类的大城市，其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更突出一些。这样，我认为，翻译过来的都市化已与城市化有了细微的差别，都市化有其特定的内涵，可以理解为大城市化，因而不能与城市化、城镇化通用。

近年国内一些学者给城市化和农村城镇化赋予不同的涵义。他们认为，城市化就是以现有城市来吸纳农村人口，而农村城镇化则表示农村人口向小城镇转移。^①应当说，这是城市化的

辜胜阻：《非农化与城镇化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7 -198 页。辜胜阻、简新华：《当代中国人口流动与城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00 页。

两种表现形式，它们都属于城市化的范畴，为了将这两者分开来加以研究，在理论表述上作些区分是可以的，但不宜以“城市化”和“农村城镇化”之名加以区分，因为“农村城镇化”包括了“城市化”和“镇化”。

3. 农村城镇化。有人将农村城市化定义为农村地域演变为城市地域的过程。我认为，这一内容是城市化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同时，必然伴随着城市地域的扩展，或新兴城市的崛起，必然有一部分农村地域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所以城市化就是农村城市化。本书所说的农村城市化、农村城镇化，也就是城市化、城镇化。

4. 人口城市化。人们对于城市化、农村城镇化还有不同的理解，但对人口城市化特指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过程的认识是一致的。这是人口学家为了防止一提到城市化就产生不同的理解，而对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的过程所作的特别规定。

5. 城乡一体化。80年代以来，城乡一体化的提法为一些学者和干部所使用。通常的解释是指这样一种经济、社会发展过程：“相对发达的城市和相对落后的农村打破相互分割的壁垒，逐步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促使生产力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合理分布，求得城市经济和社会生活紧密结合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城乡生产力水平的差距。”^①从这一解释来看，城乡一体化与城市化，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但它们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各有自己的特指和范畴。

也有少数学者主张用城乡一体化来否定城市化，认为城市化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城市化的结果是“化”掉农业、消灭农

^① 张雨林：《论城乡一体化》，《小城镇再认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46页。

村，社会主义国家应提倡城乡一体化，达到城乡共同繁荣的目的。我认为，这部分同志的用意是善良的，他们提出这一命题，意在通过城市与乡村的优势互补，消灭城乡差别。但不可否认，城市化作为一个牵涉社会变迁各方面的社会现象，在全球具有普遍意义。当今世界各国，还没有一个国家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不发生变乡村人口为城镇人口的现象。所以对这样一个战略性的问题正视它、研究它，对我们来说，非常必要，非常及时。

6. 城乡融合。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如下光辉思想经常闪现：即通过城乡优势互补，要素相互渗透，消除旧式分工，从而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融合，使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① 城乡关系、工农关系是社会的两对基本关系，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被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称为社会的三大差别。资本主义制度形成后，这种差别日益演化为尖锐的对立，从而导致社会的严重不协调。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地揭示了造成这种对立的制度性原因，并设想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应当通过城乡合作，相互促进达到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城市化与城乡融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二、农村城市化：社会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实现现代化是一切发展中国家的追求目标。现代化过程是社会整体性的变迁运动。这一变迁运动可分解为几根主要的线索，这就是：工业化、城市化、科学化、民主法制化。

城市化之所以成为社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因为现代化社会是一个以城市为中心，以农村为基础，城乡联结、相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4 页。

促进、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社会。要实现这样一个社会，必然要经历一个农村人口变为城市人口，人类的活动场所由以乡村为中心变为以城市为中心的过程。从表面上看，城市化似乎仅仅是人口聚居方式的变化，实际上，城市化关系到社会变迁的方方面面。例如，人口从乡村转移到了城镇，意味着人口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活动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之而来，人们的思想观念、意识形态也将激变。又如，城市化过程必将促使一大批城市、镇的兴起，从而导致原有地域结构的改变；地域景观上的城镇体系的造就和崛起，将形成以城镇为中心的地域网络体，这一网络体构成了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的骨架，是区域共同体的龙头。因而城市化是社会现代化中社会结构变动的中心内容，城市化是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侧面。没有城市化这个过程，也就不可能有现代化这个结果。

从全球的文明史来看，城市化始终是现代化的伴生物。实现现代化同样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追求目标。毛泽东早在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就宣布，要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努力，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文化程度的伟大国家”。党的八大和八届二中全会都十分明确地发出号召，要为“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更为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战略步骤、战略措施。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经浑然一体、深入人心。伟大的中国人民正迈着矫健的步伐，朝着现代化的既定目标迈进。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已将城市化提上了议事日程。

三、关于城市化水平的测度

由于城市化是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城市化的测度自然面

面临着一些困难，主要有：一是城市化本身的动态化，要求测度的方法应该用统一的客观标准反映城市化不同时期的不同特征；二是城市化内涵的多样性，即城市化所包含的人口比重变化、居民生活方式的变化、城乡关系的变化，测度的方法应当用较为简洁的标准反映其复杂的内涵。

国际、国内学术界对测度城市化的水平提出了种种方法，影响比较大的是复合指标法和主要指标法。

1. 复合指标法是选用与城市化有关的多种指标予以综合分析，以考察城市化的水平。

(1) 城市成长力系数。

1971 年日本“东洋经济新报社”在《地域经济总览》中提出一个“城市成长力系数”的复合指标。

城市成长力系数由以下 10 个分指标复合而成：

- 总人口；
- 地方财政年度支出额；
- 制造业从业人数；
- 商业从业人数；
- 工业产品生产额；
- ⑥ 批发业销售额；
- ⑦ 零售业销售额；
- ⑧ 住宅建筑面积；
- ⑨ 储蓄额；
- ⑩ 电话普及率。

具体计算方法是，选择两个时间标准，分别计算某城市上述 10 个分指标在这两个时间标准之间的增减值，然后再以这 10 项分指标各自的全国平均值 100，将各项分指标增减值核算成标准值，最后把这 10 项标准值进行算术平均，所得数值即为该

城市的成长力系数。

这一方法适用于对某一地区城市或城市化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但通用性差，不便于进行各国之间的比较。

(2) 城市度。

1960年日本城市地理学家稻永幸男、服部圭二郎、加贺谷一郎在研究东京郊区地域构造时曾提出一个城市度的复合指标，用来研究东京郊区城市化的推进情况。城市度由以下5类16个指标复合而成：

第一类，表示地域规模的指标：面积，人口总数。

第二类，表示位置的指标：对东京市中心的时间距离。

第三类，表示经济活动的指标：年度财政收入，工业产品率，商店销售率，耕地面积率，电话普及率。

第四类，表示静态人口结构的指标：第一、第二、第三类产业人口，管理人口率，雇佣人口率。

第五类，表示动态人口结构的指标：人口增长率，通勤率，从业者率。

这一方法设计的指标比较多，对城市化作多重性考察比较全面，但指标过多，计算繁复，通用性差。

2. 主要指标法。

主要指标法是选择对城市化表征意义最强的、又便于统计的个别指标，来描述城市化达到的水平。这种主要指标有两个：土地利用状况指标和人口比例指标。

土地利用指标，是从土地性质和地域范围上来说明城市化水平的一个指标。测度方法主要是统计一定时间内非城市用地（如农业、草原、山地、森林、海滩等）转变成城市用地（如工厂、商店、住宅、文教等）的比率，这个指标因为统计困难，使用不广泛，随着今后航空遥感技术的普及，这个测度指标将会显示出一

新的应用前景。^①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是最常用的城市化测度指标，但由于对“城市人口”有不同的解释，因而城市化的测度方法也有了多种理解：

(1) 以行政上设市建制的城市的总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为标准。

(2) 以行政上设市、镇建制的城市和镇的总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为标准。

(3) 以行政上设市和镇建制的城市和非农业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为标准。

第一种方法由于只局限于城市，忽略了客观上存在着的大量的小城镇，似乎只有城市才是城市化的惟一发展模式，以此为标准划分的城市化水平同现实生活有了较大的差距。因此，这一方法已逐渐被人们抛弃。广泛使用的是后两种方法。

第二种方法注意到了镇一级，将集镇列为整个城镇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城镇化成为城市化的另一表述。然而，它又将集镇本身进行行政性的割裂，以行政上是否设镇为标准，将建制镇和非建制镇划归截然不同的城乡两大范畴，只注重于行政建制这一集镇的外在形态，而不顾集镇内在本质的同一性和有机性。

另外，由于近年设市建镇较为普遍，但设市建镇建立在撤县、乡的基础上，市、镇的行政辖区等同于原来的县、乡，这样，在新建的市、镇范围内，依然有着众多原来县、乡辖区内的农业人口，而在统计市、镇人口时并没有区分行政辖区内的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因而近年统计年鉴上的所谓“城镇人口”，包括了撤

① 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安徽科技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1 页。

县、乡建市、镇过程中大量的原县、乡范围内的农业人口，这一“城镇人口”概念与城市化意义上的城镇人口有本质上的差异。

第三种方法以市、镇的“非农业人口”为分子，抓住了城市化的核心，但要将市、镇的非农业人口界定清楚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集镇是一个统一的有机体，有无建制并不能真正反映集镇结构、功能上的差异，对这样一个有机体强行将一部分属城、一部分归乡是缺乏科学依据的。何况，行政上是否建镇，各地区，甚至同一个省内的不同县，掌握上有严和松，人为的主观随意性比较大，实践中这方面的例子并不少见。在不少地方，未设镇建制的乡镇并不比建制镇差。

以城市、集镇的非农业人口来划分同样存在问题。一是现有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的划分并没有真正体现人口的职业差别；二是非农业人口，只统计到有建制的镇，对广大乡镇上即使是属城镇户口的居民，也没有作为城镇非农业人口对待。

总之，用现有的方法衡量城市化水平已同客观实际有了不小的距离，以此为标准的城市化水平也无法比较客观地反映经济发展达到的程度。

确定城镇与乡村的分界线实际上是明确居民点体系的同质性和异质性间的界限。国际上对城镇型社区和乡村型社区的划分标准很不一致。现在，迫切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对我国城乡社区进行新的界定，以利于研究工作的展开和便于国际间的比较。从我国的城乡形态和未来格局看，城市和集镇有着较多的相似性，它们与乡村的区别是显著的、容易判别的。乡镇一级应该包括在集镇范围内，它是我国城镇系统的最基础层次。理由是：

乡镇的基本性质与建制镇没有根本上的不同，都是主要从事非农业活动的社区，经济结构、人口结构都与乡村不同；产业

结构完全不同于农村以农业为主的单一结构，初步具备了工、商、建、运、服等行业；地域上有明显的聚团特征，有别于乡村的分散状态；社会组织形成了城镇型最基本的、有着较多层次的网状结构，与乡村的单线结构相区别；乡镇的共同体意识也有别于农村，例如在乡镇，乡村社区的特有文化——乡土观念趋于淡薄，农村的同质性文化正向城市的异质性文化转变。

综上所述，在我国，体现与乡村不同的城镇范畴，应划到乡镇为止。衡量城市化水平的“城镇人口”，应当强调城、镇的地域人口共同体，即人口范围与地域空间的一致性，聚居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人口实体才形成基本相同的生活方式。城、镇具体的界限，大体以目前城建部门使用的“建成区”为范围较合适。主要在建成区内工作、生活、活动的人口构成了我国城镇社区的人口实体。这部分人口才是城市化意义上的城镇人口。在这一范围内，既包括原来吃国家商品粮的居民，也包括不吃国家商品粮，但主要工作、生活于城镇的人口。因此，测度城市化的水平应当以城、镇建成区内工作、生活的人口占全部城乡人口的比重为标准。目前国家统计局部门还没有这样的统计指标，看来健全这一统计指标体系已是当务之急了。

四、城市化的“质”和“量”

科学地研究城市化，需要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来加以揭示、把握。

所谓城市化的“质”，体现的是实现了“城市化”的人口、组织、环境等包含的丰富的真实内容。

所谓城市化的“量”，就是城市化达到的水平，可以用各种指标进行测量，通常以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量度。城市化通常被人们理解为城乡之间的格局变动，然而，变动的起点、结果以及变动本身有着较大的差异。由于这种差异，往往对整个变动

的过程、速度产生影响。整个城市化的过程似可看做“质”和“量”两点交叉运动的轨迹。

只注重于量的演变而不考虑“质”的方面，将会对许多现象无法理解。比如，最早美国于 30 年代开始，继而西欧等国六七十年代也大量发生的人口从大城市倒流向郊区中小城镇，甚至于乡村。从城市化量的角度确实已难以解释，有的同志称之为“逆城市化”、“反城市化”。也有的说是过度城市化的回报。还有的以此来推翻城市化的趋势，认为社会的发展是城市乡村化而非乡村城市化。从质的方面去分析，这实在是生活方式的进一步休闲化，个人的活动空间、选择性的扩大化。象征着城市化的“质”提高到了又一个新的高度，城市化进入了又一新阶段。

进行地区间、国际间的城市化比较研究，同样也涉及“质”、“量”两个基本范畴。只进行水平数量上的比较，会使本来很丰富的内容变得空洞和失去基本意义。无论是空间上，还是时间序列上的两点，只有处于同质的情况下比较，才能说明问题。因此，与其说把比较只局限于数量增长上，还不如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推动城市化的内在动力，实现城市化的主要途径及运用的手段，城市化“质”的提高过程诸方面，这样也许可以从中领悟出更多的启示。

例如，城市和小城镇这两类人类聚居体，它们都成为人口城市化的目标，特别是在当前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小城镇确实占着十分重要的位置。从城市化的量上观察，城市化、集镇化都被看做为城市化，似乎没有什么差别。然而，只要细细考察一番，城市和小城镇不管在聚落规模、形态，还是内部结构、功能上都有着明显的差别，体现在城市化方面，也就是“质”的差别。

在我国，城市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这里集中了国家最先进的生产力，它的形态已经比较稳定、完善。对城市的建设、

管理也具备了一整套较为健全的手段。而小城镇对人们来说，刚开始认识，它本身正处于蜕变之中。也许小城镇的某些方面优越于城市，但从总体上说，现阶段的小城镇，其质量较之城市还甚远。毫无疑问，就现阶段来说，小城镇较之于城市是质量较低的一种居民点类型，集镇化属于低质量的城市化。

五、城市化的动力

自从城市形成之后，就存在着一个农村人口逐渐向城市集中，城市地域不断扩大的现象，但真正的城市化运动，则是与工业化紧密相联的。城市化是工业化的直接产物。因为在前工业化阶段，城市化和城市扩展的速度异常缓慢，只有以工业化为强大推动力的城市化才展现出翻天覆地、激动人心的壮丽场面。所以，城市化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是指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革命，乡村分散的人口、劳动力以及非农业经济活动不断地进行地域上的聚集而逐渐地转化为城市的经济、社会要素。城市化有如下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1）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城镇人口和城镇数量增加，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提高；（2）居民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逐步城市化；（3）非城市地域逐渐转化为城市性地域状态；（4）城乡关系的不断变化、调整，城乡由分离、剥夺关系逐渐转化为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关系。社会经济要素、物质设施的集中和高密度是城市地域景观的主要特征。

城市化是一个动态的、变动的过程，而不是结果和目标。城市化的过程性具有三个重要的含义：（1）城市化的水平和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方向是一致的，一个国家、地区的城市化进程与其经济、社会发展程度是吻合的。（2）城市化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同一个国家、地区的不同历史阶段，由于经济、地理、文化、社会条件的差异，城市化的模式和演进过程具

有差别性。(3) 城市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但是在某一具体阶段上，又是可以用相对稳定的静态指标加以量度的。对于城市化的历史进程，也可以用具体的指标加以测度，可以用一系列数量关系描绘出城市化的整个演进过程。这样，对于城市化纵向的客观描述、分析和横向的比较、研究都是可以做到的。

城市化作为一种多方面的综合的社会、经济运动，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发生、发展，有其深刻的内在必然性，它源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演变。

1. 工业化是促进城市化的最直接、最巨大的推动力。古老的农业活动，由于受最基本的生产资料——耕地属性的制约，决定了农业生产的分散化、不可移性和规模扩展的局限性。而工业活动，则是一项资金、技术、劳动力密集，作业过程连续，以及需要相应的产前、产中、产后不间断服务的社会活动，所以，工业的增值是异常惊人的，工业化开辟了现代化的新时代。工业化的兴起，必然给城市化提供巨大的动力。大量的工业企业促使一座座城市拔地而起，城市商业、服务业也日益兴旺起来。城市工业的发展，势必要吸纳大量的农村人口进城，形成城市化的新浪潮。回顾人类历史，尽管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从四五千年前城市起源之时就开始，但在工业化之前，人口转移的进程十分缓慢，不足挂齿。直到 1800 年，世界的城市人口仅占总人口的 3%。以工业化为标志的近代社会以来，整个世界则进入了大规模的城市化阶段。英国是工业革命的摇篮，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早在 1900 年，城市人口比重达 75%。法国从 1800 年到 1980 年整个城市人口比例由 10% 增至 73%，美国城市人口由 1790 年的 5% 增加到 1975 年的 76%，日本在 1920 年到 1975 年的 55 年间城镇人口的比重由 18% 增加到了 76%，城市数目由 83 个增至 644 个。

2. 城市现代文明强烈地吸引着人口的聚居。一般地，城市是现代文明的集中地，城市较之于乡村，其工商服务业完善，物质设施齐全，文化生活丰富，从而对乡村人口产生强烈的吸引力，促使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

人口向城市集中，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农村地区转化为城镇地区，这是生产力不断发展和劳动分工逐渐深化的必然结果。城市化的速度和规模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同时，城市化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 乡村的进步对农村人口造成强大的排斥压力。随着新技术、新工具在农业生产领域的推广，农业的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单位土地上的劳动投入量逐渐减少，而农村的土地开发达到一定水平以后是个常数，耕地不可能无限扩展。这样，越来越多的农业人口、农村人口迫切需要到农村以外的产业、领域寻找就业机会和生存空间，这股强大的压力成为农村城市化的重要推动力。

六、城市化的起点和目标

城市化是一个与社会现代化相伴随的动态演进过程，既然是一个动态的进程，就自然有个起点和目标的问题。所谓“起点”，一般把它理解为城市化的道路。例如，有以发展大城市为主来推进城市化的“大城市化”道路，有以重点发展小城镇为城市化起始点的道路。而城市化的目标，说的是通过城市化的发展道路，趋向于建立什么样的城镇体系，形成何种城乡关系。可见，起点和目标既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又是具有内在联系的一对范畴，城市化的变动过程把这两个端点联结了起来。

一个国家、地区城市化的起点受制于这个国家、地区的现实基础和内外环境。设计城市化的目标，必须把握好现实基础，必须要考虑到可能性，应当追求通过城市化形成比较合理的城镇

体系，比较协调的城乡关系。城市化道路，即是“起点”与“目标”之间多种接合途径中最佳的选择，即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实现既可能的、又是比较理想的城市化目标。这样选择的城市化道路与社会现代化高度吻合。当然，通向城市化目标之路的方向可能会随着具体的进程有所改变，比如，一个地区一定阶段内农村人口以转向小城镇为主，待小城镇积蓄了能量，有了初步的壮大，人口素质有所提高后，可能要以发展中等城市、大城市为主了，这仍然说明了城市化进程是不同历史阶段的“起点”与“目标”的贯通之路。目的都是一个，就是通过城市化的动态过程，求得经济、社会的长期持续、协调、更快的发展。

七、农村会“化”掉吗

农村城市化也好，城镇化也好，无限“化”下去，是不是乡村会消失呢？提倡农村城市化，是不是轻视乡村，抛弃农村了呢？回答是否定的。而且农村在城市化的过程中，自身将实现现代化换句话说，农村现代化这一时代主题的本身就包括了城市化的内容舍去了农村城市化，农村的现代化只能是空中楼阁。

农村城市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这场惊心动魄的社会变迁中的一个侧面。经过了这一特定的过程，达到消除城乡、工农之间的对立和差别，实现城乡融合。农村城市化在社会变迁的一个特定阶段内会显现出波澜壮阔、声势宏大的壮丽场面，但在城市化达到一定的水平后，则将进入平稳、调整、渐进的新阶段。至此，城乡之间将进入高级意义上的平衡、协调。作出这一推断决非主观武断，依据在于：

驱动城市化的动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将衰减。城市化的根本动力是工业化，而工业化有其特定的使命。工业化将人类社会带入工业社会。工业化引来了城市化，城市化将众多的农村人口改造成城市人口，城市化达到一定阶段之后，城乡人口结构发生

了很大的变化，大量农村人口城市化，转变为城镇人口，农村人口减少了，农业对劳动力的排斥力减弱了，这样，城市化的驱动力也减弱了。工业社会之后是所谓的后工业社会、信息社会，这时城乡之间交通发达，信息畅通，人类对于工作地、居住地的选择余地更大了，更自由、自主了。特别是经过了农村城市化高潮的洗礼之后，农村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农业实现了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农村的交通便利了，通信迅速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改善了，生活方式城市化了，作业方式已与城镇居民没有什么差别了，所谓城乡差别基本消失，在这种条件下，农村居民向城市移居没有了动力。

从迅猛发展的科学技术来展望，农业作为一个产业部门至今依然看不到被根本取代的苗头，更何况，农业还不仅仅是一个供人类吃饭的产业，还有其生态意义。农业在调节气候、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有着至关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农业、农村必须在农村城市化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现代化，惟有这样，农村城市化才有意义。而且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只有通过城市化这个过程后才能实现。

在农村城市化过程中，要特别引起重视的问题是，农业、农村的提高和发展。在世界农村城市化中，曾有农业衰落、农村凋敝的先例，有的情景异常悲惨。伴随着城市化的巨大浪潮，实现农村的现代化，这是一切后发展国家的一门必修课。